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年，按照《公司法》、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行使审计委员会职责，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唐红女士、独立董事曾德明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余江先生组成，唐红女士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2021年4月13日	1、《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该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重点

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定期、不定期的审计工作进展检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出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同时，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予以认可，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在充分知悉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始终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体系完整、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内控制度，并对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持续的测试和修订，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同时督促公司及时整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且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审查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工作，有效防控关联交易风险。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就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公司相关管理建议在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相关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之间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促使审计工作发挥最大效能。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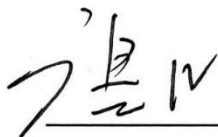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我们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持续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2022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了解财务信息，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唐红



曾德明



余江

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